

长沙市医疗保障局
长沙市税务局
长沙市财政局
长沙市教育局

文件

长医保发〔2023〕5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

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保基本、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的方针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要达到95%以上，基金征缴率达到90%以上，待遇享受率达到95%以上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多方筹资、责任共担；坚持公平统一、普惠共济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；坚持突出重点、分类施策、精准帮扶、兜底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扩大参保覆盖面。要全面摸排参保对象，做到应保尽保。重点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工作，对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、特困残疾人、低保边缘家庭、因病致贫家庭等困难群众，要落实政府资助参保政策，确保应保尽保。要鼓励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。

（二）提高基金征缴率。要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缴费。要落实税务部门代征城乡居民医保费政策，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，提高征缴效率。要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基金按时足额入库。

（三）提升待遇保障水平。要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清单制度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要完善大病保险制度，减轻困难群众大病负担。要探索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。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，规范诊疗行为，降低医疗费用。

（四）优化经办服务。要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要落实“一站式”结算政策，方便群众就医结算。要加强对参保群众的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。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（市）要成立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各项工作。要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医疗保障、税务、财政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难点问题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对城乡居民医保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要重点做好困难群体的政策宣传，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困难群众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、基金征缴率、待遇享受率等指标的监测考核。要开展专项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规范运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各区县（市）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市医保局备案。

（三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权利和义务。大学生是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保障对象，为了更好地保障在长大学生的医保待遇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大学生医保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4年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

2. 创新缴费方式。我市大中专院校新生按入学当年缴费标准，一次性缴纳学年制规定的所有学年的参保费用。2024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80元/人（如学年制为四年，

则一次性缴纳 1520 元/人)。原未按学年一次性缴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 (特殊原因未按学年一次性缴费的同样参照执行), 不适应此缴费方式, 如其本人选择本年一次性缴清剩余学年的参保费用, 也可适应此缴费方式。

(二) 参保缴费流程。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, 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并代收代缴参保费用。具体为: 学校向所在地医保部门提交本校新生的准确名单 (需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规定学年、户籍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), 由医保部门统一在医保系统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, 大中专院校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缴费流程, 一次性缴纳本学校学生的参保费用。

(三) 困难大学生参保资助。困难大学生指特困人员 (重度

(四) 完善待遇衔接。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来年12月31日。一次性按学年缴费的(包括原按学年制一次性缴费的老生),待遇享受期为入学缴费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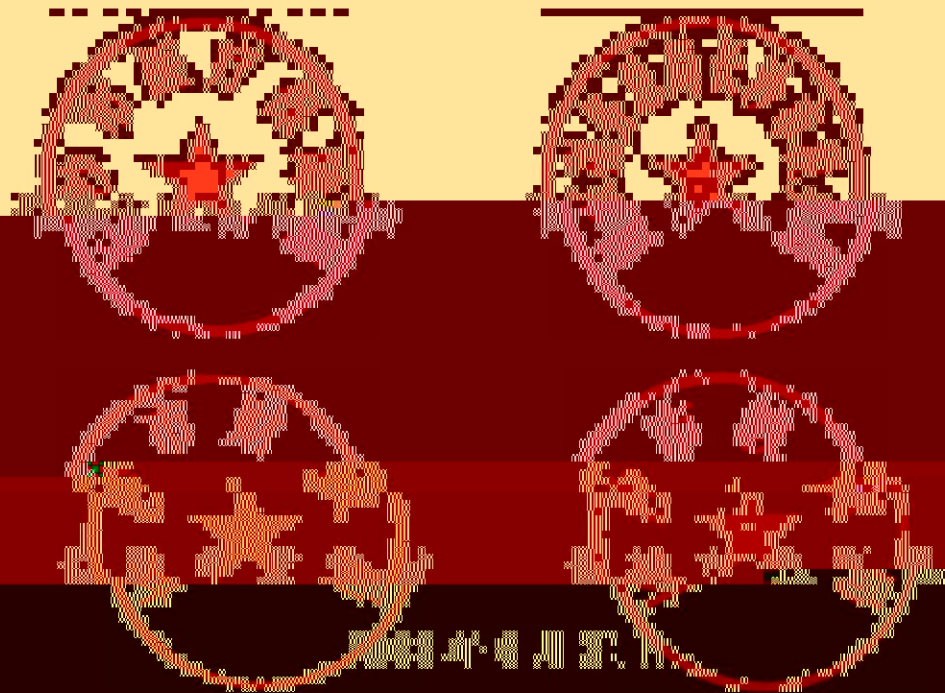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县(市)要按照《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〔2021〕14号)关于“构建政府统一组织、多方协作配合、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”的要求,统筹协调大学生医保费征收工作,健全完善工作机制,明确职责分工,加大宣传动员力度,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,建立考核、激励、督导机制,确保2024年度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(二) 加强部门协作。各相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责,密切配合、

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、责任共当、共建共享的理念，增强大学生
依法参保 和 积极参保 的意识。大 中 小 各 院 校 可 根 据 学 校 实 际 情 况

一、 各 院 校 要 充 分 认 识 大 学 生 医 疗 保 险 工 作 的 重 要 性 和 紧 迫 性
二、 各 院 校 要 充 分 认 识 大 学 生 医 疗 保 险 工 作 的 复 杂 性 和 艰 巨 性
三、 各 院 校 要 充 分 认 识 大 学 生 医 疗 保 险 工 作 的 艰 巨 性 和 复 杂 性



附件 1

长沙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登记流程

各大中专院校以磁盘、光盘等方式报送本校学生参保名单。

所在区县(市)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(报盘参保)。



附件 2

长沙市困难大学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一、

二、